**关于2018-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**

根据我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2018-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转专业对象**

2018级在校生。

**二、转专业条件**

（一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准许转专业：

1.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2.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
3.学校因专业停招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学生，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
2.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者；

3.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；

4.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互转。

（三）中德合作专业可以互转，原则上与其他专业不可以互转。

**三、转专业要求与计划数**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对学生的要求，并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相关考核，择优录取。各专业对转入学生的具体要求和考核方式与内容见附件一：《2018-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》。学生可以按照方案中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。

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有限，各二级学院会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和考核情况择优录取。具体各专业计划数见附件二：《2018-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计划数》。

**四、转专业工作进程**

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于11月30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并于12月14日前将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好的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提交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于12月17日至12月21日安排对转专业学生的考核，并于12月21日完成转入学生的审批工作。转专业最终结果将在公示无异议后于2019年1月14日公布。

附：转专业工作进程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时间** |
| 转专业方案上报 | 二级学院 | 11月9日前 |
| 转专业方案审核、汇总 | 教务处 | 11月12日-11月16日 |
| 转专业方案公布 | 教务处 | 11月19日 |
| 学生提出转出申请 | 二级学院 | 11月30日前 |
| 转出申请审批 | 二级学院 | 12月7日前 |
| 学生提出转入申请 | 二级学院 | 12月14日前 |
| 转入专业考核 | 二级学院 | 12月17日-12月21日 |
| 转入申请审批 | 二级学院 | 12月21日前 |
| 转专业申请上报 | 二级学院 | 12月29日前 |
| 转专业名单审批 | 教务处 | 1月2日-1月4日 |
| 转专业名单公示 | 教务处 | 1月7日-1月11日 |
| 转专业结果公布 | 教务处 | 1月14日 |

**五、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**

（一）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习。

（二）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：

1.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
2.相同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冲相应课程学分；

3.二级学院还应做好转入学生未修读课程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、完成学业。

（四）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。

**六、二级学院联系方式**

学生对意向转入专业的要求和考核等存有疑问，可向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咨询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附：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学院** | **办公室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电话** |
|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| N 314 | 王老师 | 57131333-1101 |
|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| J 314 | 胡老师 | 57131333-1432 |
|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| N 517 | 肖老师 | 57131333-1301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I 309A | 唐老师 | 57131333-1508 |
| 中德工程学院 | B 102 | 赵老师 | 57131333-2260 |
| 设计与艺术学院 | E 206 | 肖老师 | 57131333-2216 |
| 外语学院 | A 103 | 韩老师 | 57131333-1251 |

**七、监督与投诉**

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面试、考核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学生如对转专业过程中的相关考核、面试等环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联系电话：57131552。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19日